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475,900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04,125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1,475,900股后的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238,467.5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决定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238,467.50元(含税)。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72,238,467.50元=实际参与分配股数574,128,225股*0.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2.941209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72,238,467.50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04,125股*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29412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928,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6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江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536,032	99.3706	3,328,700	0.6176	63,300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38,932	99.2226	4,125,900	0.7655	63,200	0.011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07,132	99.2167	4,157,700	0.7714	63,200	0.0119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493,032	99.3626	3,366,600	0.6246	68,400	0.012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112,332	99.2919	3,697,800	0.6861	117,900	0.02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112,332	96.7915	3,697,800	3.1092	117,900	0.09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晨律师、郑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调整后 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调整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金花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顾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高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高伟、赵顾炜、戚俊杰、尚德、周毅；

独立董事：宋岩、王庆明、潘银生；

职工代表董事：杜金花。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宋岩(主任委员)、高伟、王庆明；

提名委员会：王庆明(主任委员)、高伟、潘银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银生(主任委员)、宋岩、尚德；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伟(主任委员)、赵顾炜、戚俊杰。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赵顾炜；

2、副总经理：陈韬、张丕洪、岳新强、王江明；

3、董事会秘书：王江明；

4、财务总监：王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杜金花：女，汉族，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职工医院护士；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秘书；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昌吉基地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干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2019年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受让价格(包括预留部分受让价格)=21.82−0.50=21.3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33.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9.34元/股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同意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6日

2、授予数量：433.5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269人

5、授予价格：19.34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269人)		433.5	81.79%	0.93%
预留部分		96.5	18.21%	0.21%
合计		530	100.00%	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包括预留授予价格)=19.84−0.50=19.34元/股。

2、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8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9人调整为26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7万股调整为433.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3万股调整为96.5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53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2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33.5	8652.66	3012.15	3498.28	1677.03	465.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276,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4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75,238	99.9529	86,100	0.0400	15,2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73,038	99.9519	86,900	0.0404	16,600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65,038	99.9482	86,100	0.0400	25,400	0.011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443,950	99.9524	77,300	0.0367	22,90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442,050	99.9515	83,500	0.0397	18,600	0.0088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444,950	99.9529	82,500	0.0392	16,700	0.00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9,600	70.2845	86,100	25.2567	15,200	4.4588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7,400	69.6392	86,900	25.4913	16,600	4.869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9,400	67.2925	86,100	25.2567	25,400	7.4509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0,700	70.6072	77,300	22.6753	22,900	6.7175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8,800	70.0499	83,500	24.4940	18,600	5.4561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700	70.9006	82,500	24.2006	16,700	4.89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3-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王金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